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0年1至12月份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无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期限为2009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7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2、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3,000万元的施工保证金支付保函提供担保，合同期限为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1月30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3、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4、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壹年，由于该公司已通过加速资金周转等措施解决了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未与银行签订该项授信协议。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能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0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

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勇：

石卫红：

杨世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